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ww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000178_Attach1.pdf、109000017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5
號函有關保險對象疫情期間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
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案，自即日起廢
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2日健保醫字第
1090032710號函(如附件一)辦理。.
- 二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原於109年2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
1090032695號函(如附件二)知有關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
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
天，惟於109年2月12日再以前項函知自即日起廢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0/02/17 文
交 10:51:12 章

理事長 邱 泰 源